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7.03.11 修訂，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108.11.30 修訂，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108.12.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1.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12.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  
114.11.14 第 12 屆第 14 次理事會通過  
114.12.2 運動部運競(三)字第 1140057919 號函同意備查  
115.3.23 第 12 屆第 15 次理事會通過  
115.4.21 運動部運競(三)字第 115000910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為宗旨，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本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 (二) 協助本會推廣帆船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 (五) 其他有關帆船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第四條 組織：

- (一) 置委員 7 人，均屬無給職，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惟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不足名額由理事長優先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

查；異動時亦同。

-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惟參選人數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 (四) 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五) 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與協會間行政事務聯繫與協調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提供書面意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及專任人員應配合出席。
- (四) 本委員會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遇特殊情事除外。
- (五) 本委員會會議經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